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郓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郓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经过充分协商，于2016年5月29日在郓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丙方”）见证下，就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委托运营项目签署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合法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协议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二、协议项目介绍

经郓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甲方采取委托运营方式运营，运营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红线内构筑物、工艺设备、设施及尾水排放设施等。并由郓城县人民政府授权丙方负责具体实施委托运营权的授予工作。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委托运营权，以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将处理达标的出水排入河道，并在委托运营期届满后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运营权：指经郓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内经营项目设施，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专营权。

2、委托运营期：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十五年。委托运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之日（即委托运营日）起连续计算，除非双方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

3、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 3.8 元/立方米（不包含污泥外运处置费、在线监测委托运营费、税费）。

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A 正常运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当月实际水量

若当月水量低于基本水量，以基本水量为准。

B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不可抗力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

C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发生暂停服务的月份，非暂停服务期间的基本处理服务费和超进处理服务费(如有)按未暂停服务的实际日数计算；暂停服务期间的基本处理服务费和超进处理服务费(如有)按已达标处理污水的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4、基本水量：指甲方应给予乙方的最低结算水量。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当污水处理厂月平均每日达标排放水量低于该数值时，甲方将按照该出水水量计算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基本水量为 3000 吨/日。

5、设计水量：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水量，最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000 吨/日，其中技术升级改造一期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3000 吨/日。

6、委托运营的内容：甲方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的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限内，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水，并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取得污水处理

服务费；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将项目设施及其相关文件资料按照协议规定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四、其他重要条款**

1、如果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需要对污水处理厂现有技术工艺、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以使出水水质达到更高的标准，甲乙双方届时需就提标改造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移交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六个月（或提前终止后七日内），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人员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3、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郓城县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的唯一目的和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污水处理业务。项目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以运营污水处理厂，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正式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2、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六、审议程序**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郓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委托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